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曾怡君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6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」欄第1至2行「甲○○基於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12月初某時起迄113年8月31日為警查獲時止」更正為「甲○○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12月初某日時起迄113年8月底某日時止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初某日時起迄113年8月底某日時止，先後多次藉由手機透過網際網路賭博之舉，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使用手機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以投機僥倖心態獲取財物，有害於社會善良秩序，所為助長賭風，敗壞社會風氣，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

01 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 
02 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6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 
07 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余玫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17 金。

18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19 者，亦同。

20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1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22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3 附件：

##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8691號

26 被 告 甲○○ 女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  
28 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3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甲○○基於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  
03 112年12月初某時起迄113年8月31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在其位  
04 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內，接續以  
05 手機透過網際網路，以其申請註冊之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不  
06 特定人均得出入之網路虛擬平台「3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後，  
07 再依該網站之指示，自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 
08 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郵局帳戶)轉帳金錢至該網站指  
09 定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一銀帳戶)進行  
10 儲值，取得下注之資格及額度下注把玩「雷神之槌」之電子  
11 簽賭遊戲，其賭法為先下注最低新臺幣(下同)0.2元，並於  
12 畫面內格30格(橫向6格、直向5格)進行拉霸，拉至30格內有  
13 8格相同符號即勝利，即可自前揭賭博網站經營者處獲取簽  
14 注金額0.2倍至10倍不等之彩金。倘未賭中時，則所簽注之  
15 金額便悉數歸前揭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，甲○○即藉由前  
16 揭所述之賭法與該賭博網站對賭。嗣經警因偵辦他案中查得  
17 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被  
21 告之上開郵局帳戶及一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表及  
22 該賭博網站手機截圖等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  
23 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 
25 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自112年12月初某時起迄113年8月31  
26 日，多次上網簽賭之行為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  
27 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  
28 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罪，請以一罪論處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02 檢 察 官 黃 銘 瑩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05 書 記 官 洪 卉 玲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  
09 金。

10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 
11 ，亦同。

1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3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 
14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5 附記事項：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